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10/18	發言時間	19:40:17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鼎越公告取得京華廣場新建工程建造執照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0/18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10/18</p> <p>2.公司名稱: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鼎越京華廣場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審查已獲臺北市政府核准通過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建照係依據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，與臺北市政府協議以爭取獲得包含韌性城市、智慧建築及宜居城市等三大項目之容積獎勵。另不動產買賣契約有關容積利益亦考量前述細部計畫案修訂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